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惠工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敖新华、邱亚鹏、李红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公司董事王浚丞未来3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均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根据《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自公司披露具体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已制定《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以下简称"《三年股份回购规划》")。

根据《三年股份回购规划》,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74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回购。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4年9月30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111,200股~22,222,2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787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的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以下时期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变更所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完全实现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31,060,223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50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200股至22,22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至0.95%。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2,333	0.77	17,872,333	0.77	17,872,333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3,187,890	99.23	2,313,187,890	99.23	2,313,187,890	99.23
其中: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0	0	11,111,200	0.48	22,222,200	0.95
股份总数	2,331,060,223	100	2,331,060,223	100	2,331,060,223	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652,569,56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6,221,366.00元,流动资产12,526,603,256.59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46%,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占流动资产的0.8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敖新华、邱亚鹏、李红卫未来3个月的增减持计划不确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根据《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自公司披露具体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惠工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敖新华、邱亚鹏、李红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公司董事王浚丞未来3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均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67873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7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8,094,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7,903,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2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9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93,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9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20,677,2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2	10,193,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94,768,27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18,094,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93,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4年7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7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分别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及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7173007号	一种风电场的雷电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4 1 0326974.2	2024年03月21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序号	证书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8731948号	牙膏包装盒(抗敏健齿)	ZL 2023 3 0708407.X	2023年10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2	第8732206号	牙膏包装盒(抗炎护龈)	ZL 2023 3 0708406.5	2023年10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3	第8733853号	牙膏包装盒(盐齿白去渍亮白)	ZL 2023 3 0708405.0	2023年10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新能源及盐业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7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014,103元。能投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2月1日增持金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2024年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能投集团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能投集团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6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216,583.0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46.2920	1.0278%	
合 计	946.2920	1.02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9.4059	31.1051%	29,585.6979	32.1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73.5345	26.1462%	29,585.6979	32.1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5.8714	4.9590%	0.0000	0.00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096%	20,264.9230	22.0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4.9230	22.0096%	20,264.9230	22.0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8,904.3289	53.1148%	49,850.6209	54.1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38.4575	48.1568%	49,850.6209	54.1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5.8714	4.959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能投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2月1日增持金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2024年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能投集团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6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216,583.05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能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7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0万元—58,000.00万元	盈利:29,809.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50%—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500.00万元—56,500.00万元	盈利:28,036.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82%—101.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74元/股—0.6299元/股	盈利:0.3238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随着永宁风电场、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全容量并网发电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30万千瓦风机陆续并网发电,报告期公司新能源发电量24.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07%,推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亿元至5.8亿元,同比增长84.50%至94.57%。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新能源为公司的战略核心和发展重点,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主要以风电为主,风力发电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4,115.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53万元-2,853万元	亏损:4,435.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6元/股	亏损:0.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占比较高,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发生在各个季度较为平均,且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2024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但亏损较去年同期收窄,主要系:(1)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以及经营效率的提升,为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公司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585.00万元	盈利:17,864.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73%-9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615.00万元	盈利:17,668.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52%-97.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1.7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美国海关要求开展供应链溯源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越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392.75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20796.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900万元——23900万元	亏损:22746.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19元/股——0.2257元/股	亏损:0.2282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鞋履业务收入主要以清理库存为主,毛利偏低,加上计提存货跌价和坏账等资产减值损失,造成一定的经营亏损,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2023年度公司人员剧增带来的成本承压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公司目前正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控制规模扩张带来的人员增加,做好精细化管理。

3.杭州遥望X27 PARK、胤如遥望温州数字化生态产业链基地、遥望天门直播运营基地等新消费项目前期成本持续摊销,作为公司重要战略项目,预计前期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需要一定时间随产能释放逐步得到平衡。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仍处于摊销期内。

以上为造成公司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能加速释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同比转正:

1.报告期内,公司直播电商业务实现总GMV93亿,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其中"618"期间,公司旗下超150位主播参与大促,开播率同比上升30%,明星达人携国货创GMV历年新高,稳固了公司在直播电商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遥望X27 PARK作为公司重要战略的"数实融合"产业链标杆项目,是公司开展直播电商业务、承接商业活动、拍摄影视综艺的重要场景,自上半年开始X27 PARK产能逐渐释放,为公司直播电商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重要支撑。

2.2024年,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立为内部发展的主基调。公司自去年开始投入大量人力布局创新业务,今年二季度起陆续停止对亏损的创新业务投入,改变经营模式,扩大联盟生态。经重新审视前期人员规模大幅扩张所带来的成本承压问题后,公司计划采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组织架构、制定更新员工管理条例等措施,控制费用支出规模,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遥望云"系统融合AI属性持续升级迭代,在原有的直播全流程标准化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了办公协同、员工管理方面的效率工具,在实际日常管理中的效果初显。

3.2024年是公司直播电商出海元年,公司紧抓出海机遇,组建海外Tik Tok直播运营团队,凭借国内领先的直播电商运营经验以及强大的国产供应链优势初探海外市场。公司结合海外电商市场特点制定了适合其当前发展阶段的运营策略,并在与海外Tik Tok官方联合举办数场直播带货活动中取得一定程度的验证。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力挖掘海外市场机会,联手国内强大的供应链伙伴,加速拓展海外业务发展。

4.依托深厚的IP资源,公司持续发展影视综艺、短剧及演出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出品数部综艺,如《跟我走吧》于6月底开播,数位明星领